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8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72名核查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公司1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5,339,7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5,339,7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79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79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韩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吕绍林、邱明毅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吕军辉、苏再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603,407	98.5281	0	0.0000	5,342,031	1.471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603,407	98.5281	0	0.0000	5,342,031	1.471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7,603,407	98.5281	0	0.0000	5,342,031	1.471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345,4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39,7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5,339,7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3,203,407	93.1988	0	0.0000	5,342,031	6.8012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3,203,407	93.1988	0	0.0000	5,342,031	6.801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3,203,407	93.1988	0	0.0000	5,342,031	6.8012
4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5,345,4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7,739,7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6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有:苏州众之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的激励对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有:苏州众之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有: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永超、刘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对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物科技”或“目标公司”)增资,其中6,708.8608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21.834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现就上述公告涉及的投资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目标公司业务介绍

芯物科技成立于2017年9月13日,是国家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国创中心”)的运营载体。芯物科技当前的主业为传感器相关工艺研发(IP)及传感器应用服务,核心定位是传感器共性技术及先进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帮助国内相关行业整体健康完善发展,目前芯物科技已建成了国内首个12吋智能传感器研发中试线,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智能传感器工艺研发、晶圆制造及产业化服务平台。

二、公司传感器封测业务介绍

公司于2021年底开始布局传感器封测业务,聚焦智能传感器及汽车电子芯片领域的先进封装测试,先后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电子”),及上海微电子全资子公司苏州共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微电子”)。2023年上半年公司传感器封测收入规模超过1,200万元,并成功通过了12家客户的认证。

三、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海强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强睿评报字[2023]第3003号),经资产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芯物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37亿元。交易各方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为2.37亿元。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进行增资并缴纳出资,同时根据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本次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与公司传感封测业务具有协同性。本次增资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与芯物科技的合作关系,打造晶圆制造+封测产业链,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条龙服务,增强客户粘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占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1.8340%,且将派出1名董事参与芯物科技的经营决策。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全体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芯物科技,虽已对相关技术、业务和市场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但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因研发进度、市场环境、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且本次交易尚需协议各方履行适当审批及工商变更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鹏飞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黄健铭先生辞去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黄健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鹏飞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杨鹏飞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

杨鹏飞先生简历

杨鹏飞,男,199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金融专业。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2018年入职本公司,历任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经理、总裁助理、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杨鹏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杨鹏飞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杨鹏飞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黄健铭先生辞去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聘任杨鹏飞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1日,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一)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二)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80.00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	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5,000.00	480.00

2、本期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3/8/7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客户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23/8/7-2024/7/19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3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承担该保证合同项下连带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因债务人、保证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00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480.00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540.89万元,其中本年度代偿金额为40.16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大额申购限制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09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	
基金主代码		9700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09-01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集合计划平稳运作,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A	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96	97009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0,000.00	6,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9月1日(星期五)起,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将调整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限制,调整为“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分别不超过600万元(含)”。届时起,如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单日累计申购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600万元(不含),管理人有权拒绝部分或全部申购申请。本集合计划A类、C类份额分别进行判断。

(2)自2023年9月1日(星期五)起,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仍对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通过除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以外的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分别超过100万元(含)的申请进行限制(见2023年4月24日公告),即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通过东北证券累计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分别不超过500万元(含),通过除东北证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含)。

(3)自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起,本集合计划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申购金额恢复为100万元,即“单日单个集合计划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分别不超过100万元(含)”,届时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调整大额申购限制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投资者亦可拨打管理人的服务热线:021-20361067垂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6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送达的两份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协助执行人太阳能科技公司银行存款合计2,357万元。经核实,太阳能科技公司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的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具体信息如下:

一、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类型	执行裁定书要求冻结的金额(万元)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110010187********614	基本户	金额冻结	2,357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银川中院和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曾向太阳能科技公司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第三方仲裁案的被申请人在太阳能科技公司的到期债权,但太阳能科技公司与该被申请人事实上并无债权债务关系。太阳能科技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在其未收到法院协助执行文书的情况下基于其自身的合同关系曾向该案被申请人支付了2,357万元,资金来源为太阳能科技公司通过承兑汇票形式提供的借款。银川中院据此裁定太阳能科技公司追回该2,357万元。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97,625.86万元,执行裁定书要求冻结的资金金额为2,357万元,占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1.1927%,占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059%。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仅为冻结账户中金额2,357万元,账户中超过该金额部分太阳能科技公司仍可正常使用。太阳能科技公司本部仅为管理机构,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产品制造,由相应光伏发电、光伏制造子公司开展,该冻结措施不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太阳能科技公司及该三家子公司并非仲裁案件当事人。因太阳能科技公司与第三方仲裁案的被申请人之间事实上并无债权债务关系,依法不应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太阳能科技公司将依法向银川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监督申请,请求撤销对太阳能科技公司的相关裁决。

五、其他说明

本次太阳能科技公司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不会对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不会触发公司债券被实施风险警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6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6),因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人,原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鉴于保荐人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人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20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号),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2,129,409股新股。公司以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2,129,40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1,117,981.67元,扣除保荐承销机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1,739,783.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9,378,197.98元。2022年7月18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划拨至公司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7月19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4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分别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元)
中节能太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324672415563	专户账户余额为15,403,042.84元,通过该专户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500,000,000.00元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04619200683675	专户账户余额为24,853,543.74元,通过该专户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680,000,000.00元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5336828	专户账户余额为19,417,834.97元,通过该专户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500,000,000.00元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23900016910543	3,040,041.35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0141884 6	专户账户余额为22,152,379.43元,通过该专户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800,000,000.00元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81200100000000000003	722,597.7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04619200685754	1,590.5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04619200684976	1,072.25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04619200687434	8,123.95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04619200684054	4,677.54
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04619200685107	6,654.25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04619200685355	826.19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04619200684852	4,247.11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04619200685905	90.3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04619200686257	3,156.42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004619200685878	772.0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中节能滨海太平镇30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中节能敦煌3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贵溪流口5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福泉市道坪镇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玉门50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中节能崇阳沙坪98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荒湖农场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100MW建设项目、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永新芦溪1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